

#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

德政规〔2024〕1号

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道路 采取限行限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城区范围内道路采取限行限速，发布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限行限速路段

德化市政辖区范围道路及南三环、北三环、城东开发区等重点路段。

### 二、限行限速车辆

重型货车、中型货车、低速货车、挂车、教练车、拖拉机(含变型拖拉机)等。

### 三、限行时段

道路车流、人流高峰期（周末除外），即：7:30—8:10、11:30—12:20、13:10—14:30、17:30—18:20（夏令时）/17:10—18:00（冬令时）。

### 四、限速规定

限行时段外实行限速行驶，三环路以内限速30km/h，三环路以外（含三环路）及城东开发区限速40km/h。

### 五、不受限行车辆

特种车辆、专项作业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限制的车辆。

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5月31日，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本通告由德化县公安局负责解释。原《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道路采取限行限速的通告》（德政规〔2023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。

---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5日印发